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內幕消息

延長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獨家期

本公告由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獨家期」)，賣方及目標公司將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就建議收購事項(i)進行招攬、開展或鼓勵查詢或提出要約；或(ii)開展或繼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獨家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屆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賣方仍在磋商正式協議的條款。因此，本公司與賣方互相協定將獨家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的其他條款及條文不受影響或不作修訂。

董事會謹此強調，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除有關獨家期及保密性的若干條款具法律約束力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楊少寬女士及葉思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dm.hk 登載。